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2020〕13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6号）要求，省厅制定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法规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社部和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我省人社领域“清事项、减材料、压时限”，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服务，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6号）要求，现就我省“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以下简称“快办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以“持续推进清减压，人社服务更快办”为主题，以集成服务、简约服务、创新服务、规范服务为基本原则，围绕人社服务高频事项开展专项行动，以标准化促服务规范，以信息化促服务创新，以资源整合促服务效能提升，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跑腿”越来越少，材料越来越简，时限越来越短，体验越来越好，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通过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

办”、所有事项“简便办”，推动材料齐全一次受理、关联事项一次办理、更多事项网上办理。2020年底前，实现10个以上企业群众眼里的“一件事”打包办理并实现“一窗通办”；10个以上高频服务事项在规定办理时限基础上提速50%。

（三）主要任务。一是推进打包办理。重点围绕10个企业群众眼里的“一件事”由每个事项的牵头部门负责（见附件1），实行每个“一件事”所涉相关服务事项打包办理，整合材料、优化流程，实现企业群众申请办理每个“一件事”时，只需通过“一个窗口”或“一个平台”，提交“一套材料”，即可一次办理。二是推进提速办理。相关处室（单位）对《“提速办”服务事项备选清单》（附件2）中的事项大力推进提速办理，最终实现10个以上高频服务事项在规定办理时限基础上提速50%。可一次办好、立等可取的即时办结事项，从接收材料到办结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限时办结事项要在规定办结时限基础上提速50%以上，具备条件的要及时转为即时办结事项。三是推进简便办理。各处室（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六个一律取消”的要求，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第二批取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

(人社部发〔2019〕11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关于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号)等有关要求,持续推进清理精减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和优化办理流程,不断扩大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

二、工作措施

(一)大力推广综合柜员制,整合优化窗口服务。2020年底前,10个打包“一件事”实现“一窗通办”,每个打包“一件事”所涉及部门按统一标准受理,后台并联办理,及时反馈办理结果。整合各类网上经办系统的登录入口,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方便群众线上办理“打包一件事”。

(二)推行服务规范承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一件事”牵头处室(单位)根据打包办、提速办、简便办要求,修订完善服务指南,明确事项办理条件、办理渠道、办理时限、反馈方式、监督渠道等,各行政服务大厅在窗口大厅、网上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公开发布,向社会作出承诺,主动接受监督。

(三)强化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为“快办行动”提供支撑。各业务处室(单位)要结合业务办理实际细化信息共享场景,梳理共享需求,完善共享机制,加大共享频次,率先实现人社系统内信息共享,逐步拓展与相关部门的共享范围。同时,加强跨处室(单位)业务协同,配合其他处室(单位)办理的事项不得要

求企业群众跑本处室（单位）办理。会同其他处室（单位）办理的事项，应主动协调联办，不得要求企业群众再跑其他处室（单位）。电子政务中心牵头尽快建立健全我省人社系统跨业务、跨层级、跨地域“上下联动、左右联通”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技术支撑体系。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服务评价和调度。要坚持依法依规，加强“快办”事中事后精准监管，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精准监管。通过内部核查、部门间行政协助、必要的现场勘验查验等方式，对有关办理要件进行核实。严格制度管理，加强风险防控，深入分析可能存在的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处理预案。广泛开展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重点关注企业群众对“快办”相关事项的感受和诉求，开展实施效果评价。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完成工作任务，成立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社服务快办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刘世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党组书记、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副组长：李 甄 副厅长、厅党组成员

杨 韞 一级巡视员

李海龙 副厅长、厅党组成员

王清欣 驻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厅党组成员

常万琦 副厅长、厅党组成员

- 王曙辉 厅党组成员，省社会保险中心主任、党委书记
- 杨昆锋 副厅长、党组成员，就业促进局局长
- 郝 银 厅二级巡视员
- 成 员：魏连升 办公室主任
- 王 浩 信访与行政服务处处长
- 曹福平 驻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 梁 杰 政策研究处处长
- 张文安 法规处处长
- 崔建军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处长
- 韩喜明 劳动关系处处长
- 李 冰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处处长
- 曲宇朗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处长
- 关磊落 失业保险处处长
- 李 谦 工伤保险处处长
- 黄 琳 人事处处长
- 马新举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刘 豫 省社会保险中心副主任
- 冯以干 省人才交流中心主任
- 王高峰 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 张志林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 唐永生 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五个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处，办公室主任由郝银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快办行动”总体统筹安排及日常工作，督促及推进各省辖市、各处室（单位）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从涉及“快办行动”事项较多的相关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工作专班。

（一）标准建设组。组织梳理编制河南省人社部门“打包一件事”服务事项清单和“提速办”服务事项清单。整合办理“一件事”涉及多个办理事项的设定依据、所需材料、受理标准、审批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组织编制10个“一件事”办事指南、工作规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

牵头单位：法规处

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局、省社保中心、电子政务中心

（二）技术保障组。负责“快办行动”行动涉及系统的整体规划，协助各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负责“快办行动”涉及的具体应用开发需求对接、系统测试、上线等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快办行动任务涉及的网络、硬件等设备协调落实。

牵头单位：电子政务中心

责任单位：就业促进局、省社保中心、省人才交流中心

（三）窗口建设组。在我厅相关行政服务大厅设置“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负责接受业务咨询、申请材料收件、网上递交材料预审、进度跟踪和结果反馈。根据“一件事”的业务规程

和操作要点，对“一件事”窗口工作人员和相关事项具体经办人员，加强从受理、经办到反馈的全流程业务培训。

责任单位：信访与行政服务处、省社保中心、省人才交流中心、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四）信息宣传组。组织有关服务事项的微信推送、新闻报道，做好各阶段动态信息、成效信息、经验信息的社会宣传。深入宣传我厅“快办行动”的服务亮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这项改革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牵头单位：政策研究处

（五）执行监督组。负责对“快办行动”开展的全程执行监督。动态监督各协调小组、各相关处室（单位）的工作作风、工作成效等情况，定期组织开展“快办行动”的进度检查。

牵头单位：驻厅纪检监察组、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0年7月）。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快办行动”，明确行动背景、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分工安排、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

（二）流程再造（2020年7月—8月）。一是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求，从《“提速办”服务事项备选清单》（附件2）中选取10个以上事项编制《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提速办服务事项清单》。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

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在省厅确定的事项清单基础上，推动更多的事项提速办理。二是全力推动“一件事”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推行集成服务，实现一套材料、统一受理、同步审核、统一反馈。各个“一件事”的牵头处室（单位）组织梳理所涉及事项的实施要素，对办理流程进行取消、归并、压缩，形成“一件事”新的办理流程；对材料、表单进行优化、整合，形成统一的材料清单和表单。

（三）制定标准（2020年7月—8月）。各个“一件事”的牵头处室（单位）对每个“一件事”的实施依据、申请材料、办事流程、承诺时限、表单内容、办理结果等内容逐项规范，统一编制印发配套的办事指南、工作规程和有关标准文件。

（四）窗口整合（2020年8月—10月）。在我厅相关行政服务大厅设置“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负责接受“一件事”业务咨询、申请材料收件、网上递交材料预审、结果反馈等工作。“一件事”综合窗口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标准化初审，分送相关业务处室（单位）。业务处室（单位）按照既定程序完成审核后，将相关证照、批准文书等送到“一件事”综合窗口，由综合窗口统一送达申请人。综合窗口由各行政服务大厅安排人员。

（五）系统开发（2020年8月—10月）。根据“一件事”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和管理服务要求，各牵头处室（单位）会同电子政务中心共同研究提出应用开发需求，协调系统开发商加快推进专项开发、应用测试和上线运行等工作。

(六) 业务培训 (2020 年 10 月—12 月)。重点从申请材料、收件标准、办理流程、审查重点、疑难问题及注意事项等方面,对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技能、服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更好地为企业和群众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要行动,是今年全国人社系统的工作重点。这项任务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组建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精心组织、全力推进。郑州市、鹤壁市、濮阳市濮阳县、漯河市郾城区 4 家试点单位要先行先试,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实施一批”的总体思路,率先完成试点任务。

(二) 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快办行动”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任务,需求多、事项多,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多。全省人社系统必须思想上高度统一,行动上高效推进,合作上密切配合,确保任务目标落实到位。各业务处室(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一件事”实施要素的梳理和业务系统的整合优化。根据“一件事”应用场景,开展体验式办理,持续改进优化。

(三) 加强调度，跟踪督办。为推动工作落实，人社部采取分片联系，通过“周联系、月调度、季专刊”通报掌握各省工作进展情况，将“快办行动”实施情况纳入2020年度人社窗口单位调研暗访内容。省厅各工作协调小组、各牵头业务处室（单位）每周三之前要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厅法规处；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社局每月月底之前要将本月进展情况报送省厅法规处。

- 附件：1. 河南省人社服务10个“打包一件事”清单
2. 河南省人社服务“提速办”服务事项备选清单

河南省人社服务10个“打包一件事”清单

序号	办事场景	所涉服务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	企业招聘 员工	① 职工参保登记 ②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③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④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⑤ 社会保障卡申领 ⑥ 就业登记 ⑦ 《就业创业证》申领 ⑧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⑨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⑩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⑪ 劳动用工备案	省社会保险中心	省社会保险中心 省社会保险中心 省社会保险中心 失业保险处 电子政务中心 就业促进局 省公就中心 省人才交流中心 省人才中心、公就中心 省人才中心、公就中心 劳动关系处	1. 要同步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增加。 2. 如涉及失业保险金停发，应一并办理。 3. 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劳动保障管理部门，要同步人员名单信息。
2	企业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① 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② 劳动用工备案 ③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 ④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⑤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⑥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省社会保险中心	省社会保险中心 劳动关系处 省社会保险中心 失业保险处 省人才中心、公就中心 省人才中心、公就中心	1. 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劳动保障管理部门，要同步人员名单信息。
3	失业	① 失业登记 ② 《就业创业证》申领 ③ 职业介绍	失业保险处	就业促进局 省公就中心 省人才中心、公就中心	1. 需失业人员本人办理的事项。

序号	办事场景	所涉服务事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	失业	④ 失业保险金申领 ⑤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⑥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领金失业人员） ⑦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⑧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失业保险处	失业保险处、省社会保险中心 失业保险处、省社会保险中心 失业保险处、省社会保险中心 失业保险处、省社会保险中心 就业促进局	2. 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同步人员名单信息。
4	高校毕业生就业（含灵活就业）	①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②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③ 职业介绍 ④ 职业指导 ⑤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⑥ 就业登记 ⑦ 《就业创业证》申领 ⑧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⑨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⑩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⑪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⑫ 存档人员党组织关系的接转 ⑬ 职工参保登记 ⑭ 社会保险费缴纳 ⑮ 社会保障卡申领	就业促进局	就业促进局、省人才中心、公就中心 省人才中心、公就中心 省人才中心、公就中心 省人才中心、公就中心 省人才中心、公就中心 就业促进局 省公就中心 省人才交流中心 就业促进局 就业促进局 省人才中心、公就中心 省人才中心、公就中心 省社会保险中心 省社会保险中心 电子政务中心	1. 需高校毕业生离校后本人办理的事项。 2. 社保经办机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同步人员名单信息。 3. 其他劳动者就业，也可参考此场景所列的服务事项打包。
5	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	① 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备案 ②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③ 存档人员党组织关系的接转 ④ 职工参保登记	省社会保险中心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省人才中心、公就中心 省人才中心、公就中心 省社会保险中心	1. 要同步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增加。

河南省人社服务“提速办”服务事项备选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当前规定的办结时限	提速后办结时限	牵头单位
1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省社会保险中心
2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4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省社会保险中心
3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无	15个工作日	失业保险处
4	工伤认定申请	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原则上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原则上应当在7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对于事实不清，权利义务不明确，需要进一步深入工伤认定调查的工伤认定申请，可在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工伤保险处
5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含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延长30日。	原则上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情复杂的应在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工伤保险处
6	失业保险金申领	自受理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加快推进网上申领；现场办理5个工作日。	省社会保险中心
7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自企业申请到审核通过，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加快实现全程网办；现场办理不超过1个月。	失业保险处
8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失业人员）	无	加快实现网上申领；现场办理5个工作日。	失业保险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当前规定的办结时限	提速后办结时限	牵头单位
9	社会保障卡申领	批量制发30个工作日；零星制发5个工作日。	批量制发30个工作日；70%以上区县零星制发实现立等可取。	电子政务中心
10	失业登记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就业促进局
11	就业登记	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就业促进局
12	《就业创业证》申领	7个工作日	3个工作日	就业促进局
13	创业补贴申领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就业促进局
14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就业促进局
1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就业促进局
1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就业促进局
17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就业困难人员）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就业促进局
18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省人才交流中心
19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高校毕业生等）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就业促进局
20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高校毕业生）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就业促进局
21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就业促进局
2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23	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备案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24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无	办理接收手续，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办理转出手续，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后及时存档）。	省人才交流中心
25	遗失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补发申请	无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提速目标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